交易编号：

**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出租类）

标的名称：

所在地区：

是否国资：□是 □否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产权交易所印制

**《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1. 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标的名称。
2. 委托方(签章)：即由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机构盖章或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应由委托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若是授权代表签字，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4. 委托方申请与承诺：即委托方就交易事项的承诺。
5. 标的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按中介机构出具的标的评估报告及主管集团或部门核准或备案信息填写。
6. 标的详细信息：与交易标的面积、用途、年限、状态等相关的具体信息。
7.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指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包括交易标的特殊属性、标的权利瑕疵状况、权利限制状况等重大事项。
8. 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包括交易条件（含价款支付、保证金、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设置等）
9. 意向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须逐条填列，且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10. 委托方名称：按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全称填列。
11. 所属行业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在财务决算工作中执行〈企业主要业务分类与代码（暂行）〉的通知》（评价函[2004]238号文）中的《企业主要业务分类与代码（暂行）》，分十六大类。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13. 营业执照：按企业（单位）营业执照证书规定的代码填列。
14. 经营规模：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
15. 主管集团或其他部门名称：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填写所出资企业名称；有关部门所属未脱钩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所投资企业，填写政府部门、直属机构或政府管理的国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名称。
16. 内部审议情况：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单位）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审议情况。
17. 挂牌公告期（信息发布期）：指交易信息在交易机构网站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
18. 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列相应字母或在相应选项□内打“√”。
19.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0. 交易方式中如选择专家评审方式的，必须在本表“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中披露评审内容的权重。
21.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据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经办人员联系，最终解释权归广州产权交易所。
22. 带“\*”的信息项为必填项目。

**一、委托方申请与承诺**

|  |
| --- |
| **广州产权交易所：****本委托方提出申请，将合法持有的该项目进行公开交易。本委托方同意由贵所按照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及规程，对我方申请的内容予以披露，在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交易信息，并由贵所组织实施交易。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1. 本次交易是本委托方的真实意愿表示，权属清晰，本委托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2. 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必需的决定、批准和同意；****3. 本委托方保证填写的内容及递交贵所的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同意贵所依法对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及递交的材料予以披露。****4. 本委托方承诺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贵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义务。****本委托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贵所、意向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本委托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 **成员所或会员****核实意见****（由成员所或****会员代理的项****目需填写）** | 本成员所（会员）接受委托方委托，向贵所提出发布产权交易信息的申请，并已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经核实，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委托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现提交发布项目信息申请。 |
| 成员所（会员）名称（盖章）： 联系人： 传真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标的信息**

|  |
| --- |
| **标 的 基 本 信 息** |
| \*标的名称 |  |
| \*资产隶属关系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国有企业资产 □其他  |
| □省外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花都区 □番禺区 □黄埔区 □增城区 □从化区 □其他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标 的 详 细 信 息** |
| \*交易标的地址 |  |
| \*交易面积（平方米） |  |
| \*交易用途 | □住宅 □商业 □办公 □工业 □其他 |
| \*交易年限 |  | \*免租期限 |  |
| \*配套设施 |  |
| \*权证信息 | 权证名称 |  | 权证编号 |  |
| 权证所列示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  | 权证所列示的规划用途 |  |
| \*标的使用情况 | □空置  |
| □占用 | □原租赁期内，原租赁合同期限： |
| □原租赁期满 |
| **标 的 租 金 依 据** |
| 评估机构 |  |
| 评估基准日 |  | 评估报告文号 |  |
| 核准（备案）机构 |  | □核准 □备案 |
| 评估值（元） |  |
| 参考地段 |  | 参考租金（元） |  |
| 原租赁合同租金（元） |  |

**三、委托方信息**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委托方名称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注册资本（元） |  |
| \*注册地址 |  |
| \*公司类型 （经济性质） |  | \*企业性质（经济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经营规模 | □大 □中 □小 |
| **行 为 批 准 情 况** |
| \*批准单位名称 |  |
| \*批准文件类型 | □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 □批复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职代会决议 □其他  |
| \*文件名称 |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日期 |  |
| 委托方内部审议情况 | □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 □批复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职代会决议 □其他  |
| **监 管（国资监管企业必填）** |
| 委托方产权隶属关系 | □央企 □省外企业 □省内企业 □本地企业  |
| 国资监管类型 | □央企 □非央企 |
| 国资监管机构 | □ A、国务院国资委监管（央企选填项） □ B、其他中央部委监管（央企选填项）□ C、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国资委监管□ D、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其他部门监管□ E、地级市（区县）国资委监管 □ F、地级市（区县）其他部门监管 |
| 所属地区： 省 市 |
| 主管集团或其他部门名称 |  |
| 主管集团或其他部门组织机构代码 |  |

**四、挂牌信息与条件设置**

|  |
| --- |
| **挂 牌 信 息** |
| \*挂牌价格 | 挂牌价格（元） |  |
| 价格说明 |  |
| 支付方式 |  |
| \*挂牌公告期 | 自公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 A、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个周期。□ B、信息发布终结。 |
| \*看样事项 | □ A、公告期满后，由广州产权交易所另行通知□ B、其他  |
| **保 证 金 设 置 与 处 置 事 项** |
| \*保证金金额（元） |  |
| \*交纳时间 | 经资格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17:00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交纳方式 | □ 银行转账 □其他 （交易保证金不能代付） |
| \*保证金监管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账号: 开户银行： |
| 保证金的保证内容 | （1）只有一家符合资格且交纳了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应按照公告要求签订《租赁合同》； （2）以网络竞价、评审、拍卖、招投标等方式组织竞价，意向方应参与竞价活动； （3）意向方参与竞价应保证至少有一家意向方报价，使该项目能产生有效报价；如项目存在优先权人，在未产生有效报价的情况下，优先权人应以挂牌价行权； （4）意向方被确定为成交方后，应按照公告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并按约定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 （5）遵守竞价实施办法、交易须知的要求。 |
| 保证金的处置 | 1. 符合资格且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方出现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任一情形的，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违约金归本所和委托方所有,委托方因政策规定需重新挂牌除外。2、若意向方违反上述保证事项的第一、第四条情形的，委托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再次处置该标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成交价差由该成交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委托方遭受的损失时，该成交方还应按差额承担赔偿责任,委托方因政策规定需重新挂牌除外。3、 若意向方未被确认为成交方且未违反上述保证事项所述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本金由本所于交易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回。4、 成交方按约定签订交易合同、支付交易服务费、首月租金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本金由本所于收到委托方同意退还交易保证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径退回。 |
| **交 易 方 式** |
| 首个挂牌期满后如仅征集到1家意向承租方，则延长10个工作日，如仍为1家符合资格的，经批准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协议交易。 |
| \*如征集到符合资格且缴纳保证金的意向方为两家或以上的，选择以下交易方式：□ A、网络竞价（□网络多次报价 □网络一次性报价）□ B、拍卖 □ C、招投标 □ D、其他 （□举牌报价 □一次性现场报价 □专家评审） |
| **交 易 条 件** |
| \*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  |
|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 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标的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原承租方不放弃优先承租权的，须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保证金并参与交易。（如有） |
| **意 向 方 资 格** |
| \*意向方审核 | \*委托方是否进行资格审核 | □是 □否 |
| \*意向方资格条件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是否涉及优先权 | □是 □否 |
|  |
| \*意向方需提交的材料 | \*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 □是 □否 |
| \*是否需要上传电子文档 | □是 □否 |
|  |